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07年1月大事記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1月1日	發放本府定期退休給與	以106年12月18日府人給字第1060307539號函通知本府退休人員及撫慰遺族，107年1月之月退休(撫慰)金於107年1月1日入帳，共計發給200人。
1月4日	本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本府交通局為業務推動需要，裁撤肇事鑑定科，增設所屬二級機關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人員隨同業務移撥，爰修正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編制員額由111人減至105人)。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291358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
1月5日	研擬成立二局一處籌備小組會前會	本府為研擬成立捷運工程局、資訊科技局及海岸管理處(以下簡稱二局一處)，由李秘書長憲明邀集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處等機關首長成立籌備小組；為先凝聚共識，請籌備機關交通局、捷運工程處、資訊中心及環境保護局等機關舉行會前會，討論事項如下： 一、資訊科技局：規劃移撥本府各機關資訊處理職系人員。 二、海岸管理處：規劃移撥本府各機關辦理海岸管理事務相關人力。
1月5日	原國立高中改隸桃園市之學校人事主管業務交流會	一、自107年1月1日起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等9所學校改隸本市，藉由交流會之團隊互動及經驗分享，以凝聚人事主管間之向心力。 二、由本處處長主持，內容包含自我介紹、認識同仁、處長關懷及勉勵等。
1月9日	充實本府所屬工程機關工程人力	為協助本府工程機關及區公所工程單位，解決人力不足及素質提升需求，爰成立專案工作圈，研

	工作圈第1次會議	擬適當因應方案。										
1月9日	新手領航指南驗收	廠商於107年1月8日交付採購標的及提供紙廠證明、相關圖文授權證明及印刷用光碟等文件，並於1月9日驗收完竣。										
1月10日	辦理「2018桃園農業博覽會人力培訓計畫」勞務採購案	<p>一、配合本府「2018桃園農業博覽會」活動，本處負責志工服務人力培訓，爰辦理本採購案。</p> <p>二、本案分別於106年12月28日及107年1月4日完成開標及評審會議，評審結果由「長典創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取得第一優先議價權，並於1月10日決標予該公司。</p>										
1月10日	函轉行政院106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以府人給字第1070002455號函請各機關學校配合於農曆春節前10日（107年2月6日）一次發給。										
1月11日	研擬成立二局一處籌備小組第1次會議	<p>一、由李秘書長憲明邀集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處等機關首長組成籌備小組，並請籌備機關交通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環境護保局等3機關，盤點籌備期間重要工作及預訂完成期限，並請相關機關列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1 1469 1370 2058"> <thead> <tr> <th>新成立機關</th> <th>籌備機關</th> <th>報告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捷運工程局</td> <td>交通局</td> <td rowspan="3"> 1. 簡述新機關組織架構、業務職掌、員額配置規劃。 2. 移撥業務之權責分工方式。 3. 人員移撥規劃。 4. 目前籌備進度。 </td> </tr> <tr> <td>資訊科技局</td> <td>研考會(資訊中心)</td> </tr> <tr> <td>海岸管理處</td> <td>環保局</td> </tr> </tbody> </table>	新成立機關	籌備機關	報告事項	捷運工程局	交通局	1. 簡述新機關組織架構、業務職掌、員額配置規劃。 2. 移撥業務之權責分工方式。 3. 人員移撥規劃。 4. 目前籌備進度。	資訊科技局	研考會(資訊中心)	海岸管理處	環保局
新成立機關	籌備機關	報告事項										
捷運工程局	交通局	1. 簡述新機關組織架構、業務職掌、員額配置規劃。 2. 移撥業務之權責分工方式。 3. 人員移撥規劃。 4. 目前籌備進度。										
資訊科技局	研考會(資訊中心)											
海岸管理處	環保局											

		<p>二、本次會議決議如下：</p> <p>(一)捷運工程局之員額配置及籌備規劃，同意照辦。</p> <p>(二)資訊科技局及海岸管理處將依各列席機關所提意見，通盤考量各局處相關業務及員額情形，擇期召開第2次會議討論。</p>
1月12日	本府養護工程處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p>一、本府養護工程處因應橋梁隧道，以及公園綠地業務需要，於編制員額總數不變下，減列幫工程司2名，改置股長。</p> <p>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0011918 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p>
1月12日	106年人資萌拓Mentor共學營：「冬藏-典藏創意平台」	<p>一、各組以簡報發表年度成果，並以抽紅包的小遊戲穿插整場活動，最後回顧「希望樹」檢視各組目標達成度。</p> <p>二、透過分組機制及大會師活動，增進成員交流，達到業務及資源共享，並有效啟動團隊學習及發掘優秀人才之效。</p> <p>三、參與對象分為導師、副導師及學員等3類，共計56人參加。</p>
1月12日	辦理「107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勞務委外採購案」	<p>一、為持續推動員工關懷服務，提供符合員工需求且受信賴的多元諮商、諮詢管道，爰辦理本採購案。</p> <p>二、本案於107年1月3日及4日分別完成開標及評審會議，評審結果由「鉅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第一優先議價權，並於1月12日決標予該公司。</p>
1月16日	研擬成立二局一處籌備小組第2次會議	<p>由李秘書長憲明邀集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處等機關首長組成籌備小組，另請相關機關列席，並獲致決議如下：</p> <p>一、本府成立資訊科技局及海岸管理處，相關機關移撥員額之原則：</p> <p>(一)各機關(含所屬)至多移撥2人。</p>

		<p>(二)移撥員額以空缺為優先。</p> <p>(三)自本次會議日起，應移撥之缺額不得再辦理補實作業。</p> <p>二、核增新成立機關部分聘僱人力，用以提供被移撥機關回流服務措施。</p> <p>三、本府未來如能再向行政院請增編制員額，將優先回補本案被移撥之機關，並同時減列配合回流服務方案所增之聘僱人員。</p> <p>四、請環境保護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後續移撥人力調查事宜。</p> <p>五、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本府成立二局一處，協調相關機關業務調整及分工事宜。</p>
1月16日	本府107年度預算員額專案小組第1次定期會議	<p>一、為審查經濟發展局等2個機關臨時人員預算員額需求，召開會議審查完竣。</p> <p>二、本次會議由<u>李</u>秘書長<u>憲明</u>擔任主持人，並邀集<u>邱</u>副秘書長<u>俊銘</u>及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處等機關代表組成。</p>
1月16日	本市市立仁美國民中學等3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p>一、仁美國中、元生國小及龍星國小等3校，增置營養師各1名，修正編制表。</p> <p>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298173號函同意備查，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p>
1月18日	107年1月份主題匯談	<p>一、本次主題匯談議題為「107年本處人資專案規劃及工作圈組成」，由本處各科科長擔任主持人，參與人員就前述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以凝聚共識。</p> <p>二、參加對象為本處股長以上人員、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人事主管，共計58人。</p>
1月18日	106年12月份人資月報頒獎	<p>分為機關A組、機關B組及區公所組，並於主題匯談中公開頒獎表揚，優質獎名單如下：</p> <p>一、機關A組：工務局、社會局及都市發展局(同分)。</p>

		<p>二、機關B組：水務局及政風處。</p> <p>三、區公所組：龜山區及八德區公所。</p>
1月22日	本府106年參與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加班費核准暨支用情形	<p>一、本府106年度核准因參與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所需加班費不足於限額內支應部分，得在人事費項下額度內支應者，計有民政局及水務局等2個機關。</p> <p>二、以府人給字第1070013478號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備查。</p>
1月22日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之107年春節照護金	以府人給字第1070019441號函，核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之107年春節照護金名冊，共計22人。
1月22日	發放本府退休人員106年年終慰問金	以府人給字第1060008538號函通知退休人員，106年年終慰問金於107年2月6日入帳，共計發給6人。
1月23日	本府各機關假日開放公有館舍人力運用會議	<p>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法後，一例一休假日開放館舍新增臨時人力之需求，由游副市長建華邀集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處等機關首長，以及各相關局處召開審查會議結論如下：</p> <p>一、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因應勞動基準法假日開放館舍人力處理原則」。</p> <p>二、審查教育局等11個機關，共31個館舍新增臨時人力之需求，決議如下：</p> <p>(一)社會局等6個機關共16個館舍(含目前假日已開館、規劃增加假日開館及近期成立者)，配合假日開館新增臨時人力需求，總計同意核給每月852小時、專職臨時人員1名。</p> <p>(二)社會局等3個機關共6個館舍(107年底以後成立)，優先以委外方式辦理，仍無法</p>

		<p>支應者，提列本府預算員額專案小組審查。</p> <p>(三)其餘機關之館舍係屬租借性質者，維持現行運用模式，視民眾假日租借需求，配合開放，並由現有人力統籌調配。</p>
1月23日	本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等8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p>一、八德國小、桃園國小、東門國小、北勢國小、楊梅國小、大同國小、仁和國小及僑愛國小等8校，增置護理人員各1名，修正編制表。</p> <p>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297622號、第1074298182號及第1074299339號函同意備查，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p>
1月23日	本府107年員工上下班租用交通車契約變更	以桃人給字第1070000361號函，同意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107年員工上下班租用交通車提供服務之車輛及駕駛員。
1月24日	本市市立東安國民中學等12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p>一、東安國中、文昌國中、武漢國中、大竹國中、大崗國中、興南國中、經國國中、八德國中、山腳國中、龍興國中及平鎮國中等11校，減列職員員額各1名(幹事或管理師)，另大溪國中減列護理師及管理員各1名，修正編制表。</p> <p>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297625號、第1074298188號、第1074298971號及第1074299354號函同意備查，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p>
1月25日	行政中立之理念與落實研習	<p>一、為使本府同仁了解行政中立法相關實務案例，避免因不諳法規而違反規定，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u>劉昊洲</u>擔任講座。</p> <p>二、本次研習參與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含區公所)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共計135人。</p>

1月26日	本市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等7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p>一、南崁高中、大溪高中、平鎮高中、永豐高中、壽山高中、觀音高中及大園國際高中等7所高級中學，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更名為「高級中等學校」，修正編制表。</p> <p>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299893號函同意備查，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p>
1月26日	本市13區公所人事主管業務交流會	<p>一、為增進本市13區公所人事主管彼此認識與交流，藉由交流會之團隊互動及經驗分享，以凝聚向心力。</p> <p>二、由本處處長主持，於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舉行，並參訪區公所等機關(構)，活動內容包含自我介紹、認識同仁、處長關懷及勉勵等。</p>
1月29日	充實本府所屬工程機關工程人力工作圈第2次會議	為充實工程機關工程人力，會中就建置本府求職媒合平台、工程人才庫、參加就業博覽會與大學進行產學合作等4項作法進行討論，並作為未來執行之參考。
1月29日	EAP工作坊	<p>一、為使本府所屬機關人事人員藉由工作坊互動，了解本年度EAP推動重點並凝聚團隊共識，邀請勞動部員工協助方案推行計畫輔導委員黃智儀擔任講座。</p> <p>二、本次工作坊參與對象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人事主管，共計55人。</p>
1月30日	研擬成立二局一處組織調整情形專案報告	<p>一、就研擬成立二局一處籌備小組第1、2次會議獲致共識項目，向市長專案報告，裁示事項如下：</p> <p>(一)捷運工程局：同意依交通局(捷運工程處)規劃編制員額105人成立，現階段先充實高階人才，俟本市人口達225萬人有機會再向行政院請增員額時，再調整其組織編制。</p> <p>(二)資訊科技局：同意依研考會(資訊中心)</p>

		<p>規劃編制員額50人成立，成立後請充實資訊規劃能力，加強各機關資訊業務與人員的連結；另考量市民卡近100萬張的發行量，增設「智慧城市科」，以整合市民卡的規劃、推廣與運用；嗣後如有增加聘用高階人力之需求，請於成立後視業務推動情形再提出。</p> <p>(三)海岸管理處：同意依環保局規劃編制員額40人成立，至相關機關移撥該處之員額，應以空缺為原則，如人員移撥有疑義，再提第3次籌備小組會議討論。</p> <p>(四)文化局：增設「閩南及民俗文化科」；另美術館成立後，如預算員額有調整需要，再提預算員額專案小組會議審查。</p> <p>二、捷運工程局、資訊科技局、海岸管理處之成立，以及文化局增設「閩南及民俗文化科」，均暫定於107年4月1日生效(按：依本府107年2月13日第157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考量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期程，上開機關成立時間將提早至同年3月15日)，相關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同年3月10日前完成訂(修)定；至二局一處掛牌日期，提請第3次籌備小組會議確認。</p>
1月30日	本府106年度因應勞動基準法第24條及第36條修正核增加班費數額及實際執行情形	<p>一、本府106年度核准以人事費進用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因工資加給，致休息日加班所需費用不足於限額內支應部分，得在人事費項下額度內支應者，計有楊明國民中學等23所學校。</p> <p>二、以府人給字第1070024911號函，將前開學校加班費執行情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備查。</p>